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毛亮亮：原告郭平兵与被告毛亮亮生命权、身体权、健康权纠纷一案，原告提出诉讼请求：1.依法判令被告立即赔偿原告医疗费损失166167.39元。2.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因相关材料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